

证券代码：002705

证券简称：新宝股份

公告编码：（2015）009 号

##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宝股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通过书面通知、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分别为潘卫东先生、李亚平先生、康杏庄女士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同意选举潘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。

备查文件：

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1 月 27 日

附件：

##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简历

潘卫东先生，1968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曾任顺德北窖经济发展总公司技术业务科主办科员、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计划员、企管部科长、信息管理部总监、战略发展部总监。2002 年加入本公司，历任战略部发展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长助理。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目前，潘卫东先生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新余市东笙科技有限公司 2.34% 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 0.09% 的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